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906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智華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7,006元，及其中197,504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8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2,566元(即以本金197,504元，計息期間114年5月6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6月22日，年息9.88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09,572元(計算式：207,006+2,566=209,57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曾小玲